

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有关要求，规范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8.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11.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国函〔2011〕167 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
13. 《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 号）；
14.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
1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6.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22 号发布，2015 年修正）；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1 号）；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南省水功能区划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04〕136 号）；
1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 号）。

二、设置审批规定

（一）审批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

《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

(二) 设置规定

1. 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2)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入河排污口的;
- (3)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 (6)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

2. 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的, 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对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辖长江流域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省辖黄河流域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省辖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

三、设置审批权限

(一) 国家级权限

河南省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分别由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详见附件 1-4）。

(二) 省级权限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2. 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详见附件 5-6）。

(1) 市界国控断面位于河流跨市界处上游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设置审批范围为市界国控断面至市界处；

(2) 市界国控断面位于河流跨市界处下游且考核上游城市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设置审批范围为市界处至市界国

控断面；

(3) 市界国控断面位于水库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设置审批范围为水库库区；

(4) 黄河干流左右岸存在市际争议河段（河南省境内，除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5) 其他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三) 市级权限

1. 除国家级、省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重大变动）文件同级审批。

2. 河流存在市际左右岸关系的，由岸线所在市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在该段岸线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审批过程中应征求河流对岸市的意见，并将审批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

3. 其他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下放的情形。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 规范审批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分级审批权限，细化优化设置审批工作程序，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并将设置审批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加强规范化建设。对于经审核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按照《入河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或必要的检查井，鼓励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入河排污口实时动态监管。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河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
2.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河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
3.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河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
4. 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河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

5.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
6.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图